

A Study on the Employment of Migrant Workers Based on Labor Market Segmentation Theories

Qiong LI, Jinchuan GUO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China, 430074

Email: liqiongw@163.com, guojinchuan@163.com

Abstract: As China's economy grows rapidly and urbanization accelerates, the increasingly larger group of migrant workers has become a major component of industrial workers. However, they have suffered from various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unfair treatment in employment and life. This article made a study on the employment and wages of migrant workers based on labor market segmentation theories. Statistics show that migrant workers are mainly engaged in "blue-collar" work in the urban informal sectors with low wages. Besides, social and labor rights protection for them is very weak. Decomposition of wage discrepancy between migrant workers and urban workers indicates that above half differentials are caused by skills differences and the left are caused by systematic discrimination either in terms of wage differentials between jobs or within jobs. Therefore,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economic situ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the government should eliminate the adverse effect of the segmented labor market on the employment of migrant workers.

Keywords: Labor Market Segmentation; Human Capital; Informal Employment; Migrant Workers

基于劳动力市场分割视角的农民工就业研究

李琼, 郭锦川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 武汉, 中国, 430074

Email: liqiongw@163.com, guojinchuan@163.com

摘要: 随着经济高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 日益庞大的农民工群体已成为中国产业工人的主要组成部分。但是, 他们在城市的就业和生活却遭遇到各种歧视, 受到不公平待遇。本文从劳动力市场分割视角讨论农民工的就业和工资情况。统计表明在职业分布上农民工主要在城市非正规部门从事“蓝领”等工作, 工资低廉, 而且社会和劳动权益保障方面非常薄弱。将农民工和城镇职工的工资差异进行分解发现, 就业岗位间工资差异和就业岗位内工资差异中, 主要差异由技能引起的, 其次是由制度歧视引起的。因此, 要改善农民工的经济状况, 政府尽可能地消除劳动力市场分割对农民工就业的不利影响, 逐步剥离城市户籍上的福利成分, 也应适当提高最低工资标准, 提供教育培训机会, 加大农民工的人力资本投入, 提高农民工就业质量。

关键词: 劳动力市场分割; 人力资本; 非正规就业; 农民工

1 引言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 中国经济高速增长。1978~2010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长高达 9%。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加快, 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到城市就业, 并逐渐形成了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农民工。据国家统计局农民工统计监测调查, 截至 2009 年, 全国农民工总量为 2.3 亿, 大多数迁往北

京、上海及东部经济发达地区^[1]。农民工已成为中国产业工人的主要组成部分, 一方面, 他们促进了城市社会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 他们也改变了农村面貌。外出务工, 已成为农民增加收入的重要来源。越来越多农民工带着资金技术回乡创业, 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一支新生力量^[2]。

但是, 农民工群体在城市的就业和生活也遭遇到

一些问题。目前,农民工主要在城市非正规部门就业,从事条件恶劣、缺乏保障的工作,基本上都是当地居民不愿意干的“脏、累、苦、险、毒”等工作。他们不仅劳动强度大、时间长,而且工作环境恶劣,工资支付经常不及时。另外,他们的就业也很不稳定,容易受到经济波动的影响,就业收益偏低。而一些工作环境安全、工资福利待遇好的岗位则不对外地人开放,以解决当地城市居民就业问题^[3]。这种情况表明城市没有建立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一级劳动市场被城市居民用行政手段垄断,而在次级劳动市场上,资本可以自由雇佣农民工^[4]。这种城乡分割的劳动力市场不仅依赖于中国的经济特征和产业特征,也依赖于中国实行的体制性分割政策。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农民工数量会愈来愈多,他们在城市居住的时间会越来越长,基本脱离农业生产、长年在外打工的农民工比例也会越来越大。因此,从劳动力市场分割角度了解农民工的就业和收入情况,掌握他们基本特征和构成状况,这不仅对于提高农民工收入水平有着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于保持社会稳定、维持经济增长也具有重要意义。

2 劳动力市场分割

劳动力市场分割指由于政治、经济等外在制度因素或者经济内生因素的制约,使劳动力市场划分为两个或多个具有不同特征和不同运行规则的领域,不同领域在工资决定机制、工作稳定性、劳动者获得提升机会等方面有明显区别,而且劳动者很难在不同的市场之间流动^[5]。在有关劳动力市场分割的文献中,讨论的主要是:劳动力市场的体制性分割、地区分割、部门分割、一级劳动力市场与二级劳动力市场、外部劳动力市场与内部劳动力市场、以劳动者生理特征识别的劳动力市场。由于本文关注的焦点是农民工,故主要讨论与农民工就业相关的体制性市场分割和两级市场分割。

2.1 劳动力市场的体制性分割

劳动力市场的体制性分割指为了特定的目标,政府通过政策、法规限制部分劳动者进入特定的市场,造成劳动力市场被人为地分割的状况。在发展中国家或市场经济欠发达国家,劳动力不能自由流动,劳动力市场彼此隔离。分割的劳动力市场日益成为制约经济全面发展和社会公平的重要因素。

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政府选择优先发展重

工业并推进工业化。为了支持工业部门的发展,采取了在工业部门与农业部门之间“不等价交换”措施,利用剪刀差,农业部门补贴工业部门。与轻工业相比,重工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劳动吸纳能力较弱。因而,推行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意味着牺牲掉大量的就业机会。为此,国家针对就业问题也作出了相应的制度安排。户籍制度应运而生,于 1951 年在城市初步建立。这种体制的核心是保障城市劳动力的全面就业。而乡村人口在很大程度上得不到政府的支持。

从国家政策角度来看,我国长期推行城乡分离的城市化政策是二元结构壁垒的主要原因。户籍制度是劳动力流动的主要壁垒之一,目前所有在就业政策、保障制度和社会服务方面的歧视性对待,都源于户籍制度^[6]。北京市对外来务工人员的就业限制很有代表性。北京市作为首都和直辖市,在教育、就业、就医、基础建设、公共服务等福利体制方面具有明显的优越性,因此一直对外地人口入京实行严厉的限制政策。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于 1995 年通过《北京市外地来京务工经商人员管理条例》。该条例将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限制在 13 个行业中,工种限制在 206 个。这多为当地人所不愿从事的苦、脏、累、险、毒等工作。而金融保险业的各类管理业务员、会计、出纳员、星级宾馆服务员、话务员、库工等都不对外地人开放。同时,对属于限制使用外地人员的行业、工种,要求用人单位必须腾出岗位,改用本市人员。如擅自招用,劳动部门将责令清退使用的外地务工人员,还按有关规定给予罚款。

虽然其他城市在政策规定上不如北京严厉,但在招工条件、岗位、和职业、收费管理等方面都存在着一些歧视性规定。

2.2 一级与二级劳动力市场的分割

20 世纪 60 年代,国外一些学者开始跳出传统劳动经济学的新古典分析方法,强调制度、社会因素对劳动报酬和就业的重要影响及劳动力市场的分割属性,逐步形成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7]。一级劳动力市场中是由知识、技能和管理精英构成,他们往往是单位的核心员工,就业稳定。他们能获得较为合理的工资,而且还可以获得社会保障、晋升、带薪休假和培训等多种福利。他们主要就职于效益良好的大公司、公共部门、政府机构等部门。这个市场是非竞争性的、受保护的、长期合约的高“门槛”市场。二级劳动力市场主要由大量的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劳动者、

农民工、非熟练工人和没有特殊技能的劳动者等构成。他们工资水平很低、工作机会差、就业不稳定、职业培训的机会很少或没有。社会保障水平低或没有，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护。这个市场的劳动者主要就职于城市的非正规部门或正规部门的外围岗位。这个市场是竞争性的、不受保护的，短期合约的低“门槛”市场，劳动力的供给和需求弹性大。这两个市场的劳动力缺乏流动。一级市场的就业者即便在失业状态下也不愿意进入二级市场就职，而二级市场的就业者除了技能壁垒外，由于制度和社会等原因，很难进入一级市场就业。因此，这两个市场是相互分割的。

孟昕，张俊森研究了我国城镇的双层劳动力市场的问题^[8]。他们采用了来自上海市两套可比的调查数据。一套是城镇居民的家庭数据，另一套是农村移民家庭的数据。他们对有关上海农村移民和城镇居民关于职业分布、工作小时数和收入进行了比较。数据显示，农村移民和城镇居民在职业分布上存在显著差异。如果将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办事员归为白领，上海的农村移民中只有不到4%的是白领，而城镇居民中35%以上的人是白领。

3 农民工就业影响因素分析

本研究所界定的农民工，是指户籍仍在农村，从事二、三产业劳动的工资收入者。为了和农民工群体相比较，城镇职工指具有非农户籍身份的从事二、三产业劳动的工资收入者。农民则是指目前正在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农业户籍人口。下面我们以数据说明劳动力市场分割对农民工就业的影响。

3.1 农民工人口特征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对农民工的工作、生活状况和社会态度进行了大规模调查^[9]。从表1的样本构成可以了解到农民工的人口特征。

首先，农民工的年龄覆盖广泛。总体而言，全国农民工几乎覆盖了从国家法定最低劳动年龄16岁到55岁以上所有年龄段人群。

其二，农民工的平均年龄趋于年轻化，35岁以下的中青年劳动力占主导地位。2006年，外出农村劳动力中，35岁以下的占51.7%，2008年这个比例上升至64%。农民工的平均年龄由2006年的岁下降为2008年的30.1岁，比农村劳动力平均年龄低6.8岁。

其三，从教育程度上看，总体而言，当前农村劳动力的文化程度仍偏低。2006年农民初中以上文化程

度比重仅为28%，农民工61.6%尚未达到初级阶段水平，远低于城镇职工的91.9%。2008年，农村劳动力的文化程度有所上升，农民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比重为43.5%，农民工为85%，而城镇职工为95.7%。农民工的文化程度高于农民，但低于城镇职工。

Table 1. The composition of sample (%)
表 1. 城镇职工、农民工与农民群体的样本构成(%)

		2006年			2008年		
		农民	农民工	城镇职工	农民	农民工	城镇职工
性别	人数	2703	769	1152	2514	820	981
	男	48.5	66.7	60.1	48.3	57.7	62.5
	女	51.5	33.3	39.9	51.7	42.3	37.5
年龄 分组	18~24	4.2	14.6	9.6	7.5	37.7	9.5
	25~34	18.7	37.1	38.5	13.4	26.3	25.9
	35~44	29.7	29.4	29.2	28.8	21.5	34.4
	45~54	26.2	14.7	17.9	24.7	10.8	23.2
	>55	21.2	4.2	4.7	25.5	3.8	7.1
教育 程度	小学	72.0	38.4	8.0	56.2	15.0	4.3
	初中	23.8	45.0	22.6	39.7	64.0	33.6
	高中	4.1	13.6	33.6	3.8	18.1	31.2
	大专	0.1	3.0	35.7	0.0	2.9	30.9

其四，在技能素质上，农民工仍远低于城镇职工，如表2^[9]所示。61.4%的农民工从事的是体力或半体力工作，而近60%的城镇职工从事的是需要专业技能的工作。据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一项农民工用工调查显示，“企业新增岗位要求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87.7%，达到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23.8%，达到初级工以上的技能水平占37.3%，达到中级工以上的职业资格占9.2%”。由此可见，农民工的职业技能不能满足新增岗位的要求，不能进入主流具有高科技和知识含量的产业，这已成为农民工职业流动的重要障碍^[10]。

Table 2. Skills of migrant workers and urban workers (%)
表 2. 2008年农民工与城镇职工的工作技能比较(%)

工作技能	农民工	城镇职工
需要很高专业技能的工作	2.7	6.6
需要较高专业技能的工作	6.5	22.1
需要一些专业技能的工作	28.6	29.6
半技术半体力工作	34.9	24.2
体力劳动工作	26.5	15.9
其他	0.9	1.6
总计	100.0	100.0

3.2 农民工就业岗位、工资及福利待遇

蔡昉等^[11]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抽样数据计算，城市农民工和城市职工在就业岗位和工资上存在明显差

异。农民工中，从事“白领”工作的比例，远远低于城市劳动力中“白领”劳动者的比例，见表 3^[11]。只有 7.7%的农民工从事“白领”工作，而有 32.17%的城镇职工从事“白领”工作，尽管不排除两者教育程度的差异。

Table 3.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distribution of migrant workers and urban workers (%)
表 3. 农民工与城镇职工的职分布与受教育年限(%)

	“白领”		“蓝领”	
	就业比例	受教育年限	就业比例	受教育年限
农民工	7.70	10.88	92.30	8.74
城镇职工	32.17	12.75	67.83	9.29

根据国家统计局报告^[12]，外出农民工从事制造业的比重最大，占 39.1%；其次是建筑业，占 17.3%；服务业占 11.8%；住宿餐饮业和批发零售业各占 7.8%；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占 5.9%。同上年相比，从事制造业的农民工比重下降了 2.6%，而从事建筑业、批零业、服务业、住宿餐饮业的农民工均有所增长。整体看来，农民工就业逐渐从制造业向服务业转移^[2]，这也受到了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

如果按照《中国统计年鉴》(2006)所公布的 2005 年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将全部行业按照平均工资水平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一分为二，划分为低工资行业和高工资行业。而农民工在高工资行业就业的比例为 5.23%，城市职工的比例为 23.16%，低近 18 个百分点，虽然两者存在人力资本水平上的差异，见表 4^[11]。

Table 4. Education and wages distribution of migrant workers and urban workers (%)
表 4. 农民工与城镇职工的工资分布与受教育年限(%)

	高工资行业		低工资行业	
	就业比例	受教育年限	就业比例	受教育年限
农民工	5.23	9.33	94.77	8.88
城镇职工	23.16	11.97	76.84	9.93

如表 5，社科院的两次大规模调查^[9]也表明农民工与城镇职工相比，工资收入上仍有较大差距，农民工的平均月薪比城镇职工低近 400 元。但农民工工资增加的速度快于城镇职工，因为未考虑福利因素，农民工的工资收入和城镇职工的难以表明实际缩小。

如表 6^[9]显示，尽管农民工的工资收入与 2006 年相比有较大的涨幅，但其劳动强度仍然很高。从劳动时间上看，2006 年和 2008 年，农民工的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56 小时左右，比城镇职工高出近 9 小时，但平

均工资收入却低于城镇职工。显而易见，农民工的劳动强度很大，经常加班加点。

Table 5. Monthly income of migrant and urban workers
表 5. 农民工与城镇职工月收入比较(%)

月工资收入(元)	2006 年		2008 年	
	农民工 (738)	城镇职工 (1126)	农民工 (813)	城镇职工 (971)
<500	27.1	17.1	8.8	8.0
501~1000	52.2	37.0	37.3	31.2
1001~1500	13.9	21.8	30.3	21.3
1501~2000	3.8	11.2	15.9	17.7
>2000	3.0	12.8	7.7	21.8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平均月薪	921	1346	1270	1665

Table 6. Weekly production time of migrant workers and urban workers (%)
表 6. 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周工作时间比较(%)

周工作时间(小时)	2006 年		2008 年	
	农民工(762)	城镇职工 (1146)	农民工 (807)	城镇职工 (960)
<20	2.3	2.6	2.1	1.5
21~40	16.3	44.2	20.6	45.0
41~60	47.8	39.5	42.4	41.9
61~80	25.9	10.3	23.3	7.9
>80	7.7	3.4	11.6	3.7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	56.6	47.9	56.2	47.4
	$X^2 = 199.53, P < 0.001$		$X^2 = 185.3, P < 0.001$	

如表 7^[9]，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在社会保障方面也存在巨大差异。在养老保险方面，仅有 9%的农民工享受基本养老保险，而城镇职工 59.9%。在医疗保险方面，农民工享有医疗保险的比例为 17.4%，而城镇职工的享有率为 71.3%。农民工失业保险的覆盖率为 8%，城镇职工对应为 38.7%。工伤保险方面，农民工的享有率为 23.1%，城镇职工为 33.5%。

Table 7. Social security of migrant and urban workers
表 7. 2008 年农民工与城镇职工的社会保障待遇比较(%)

社会保障	农民工(769)	城镇职工(1152)	X^2	P
养老保险	9.0	59.9	493.2	0.000
医疗保险	17.4	71.3	517.7	0.000
失业保险	8.0	38.7	222.3	0.000
工伤保险	23.1	33.5	34.2	0.000
生育保险	3.0	15.3	89.9	0.000
新农合	66.7	5.7	759.9	0.000

3.3 差异原因

人力资本能充分解释这种差异吗？蔡昉等^[11]做了进一步研究，对五大城市(上海、武汉、沈阳、福州和西安)的劳动力情况进行了抽样调查和访谈。他们将劳

动力就业岗位分为五类：自我雇佣、公有单位职工、非公有单位工人、非公有单位行政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利用 Multinomial logit 模型对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就业岗位获得进行估计，对实际情况和估计值进行比较，以此判断两类人群是否受到了同等对待。结果见表 8。

Table 8. Actual and estimated position distribution of migrant workers and urban workers (%)

表 8. 农民工和城镇职工的实际与估计就业岗位分布(%)

	实际	估计	差异
农民工			
自我雇佣者	51.67	20.28	-31.38
公有单位职工	12.48	40.55	28.07
非公有单位职工	28.52	34.25	5.73
非公有单位行政及技术人员	7.33	4.92	-2.42
城镇职工			
自我雇佣者	12.04	57.45	45.41
公有单位职工	67.50	15.01	-52.49
非公有单位职工	13.16	20.15	6.99
非公有单位行政及技术人员	7.30	7.40	0.10

农民工比城镇职工相比，更容易成为自我雇佣者，更不容易成为公有单位职工。户籍制度等歧视使农民工不能在城市正规部门找到工作，只能进行“自我雇佣”，做些小买卖或临时性的服务工作，收入很低，且不稳定，更不会有什么福利待遇。而公有单位的正式职工通常能享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工资收入稳定。

如果将农民工和城镇职工的工资差异进行分解，并分为四项：就业岗位内可解释部分、就业岗位内不可解释部分、就业岗位间可解释部分、就业岗位间不可解释部分。则就业岗位间的工资差异占了总工资差异的 59%，就业岗位内的工资差异占了总工资差异的 41%。这个结果与表 5 的结果是一致的，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在就业岗位间工资差异是总工资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而在就业岗位间工资差异中，54% 的差异是由技能引起的，而 46% 的差异主要是由制度歧视引起的。在就业岗位内工资差异中，61% 的差异是由技能引起的，而 39% 的差异主要是由制度歧视引起的。可见，无论是就业岗位间工资差异还是就业岗位内工资差异，相当大部分是由人力资本禀赋造成的。

体制性市场分割和两级市场分割造成了农民工就业的困难与难以向更好条件的工作转移。农民工就业的主要行业集中于低端制造业、建筑业、低端服务业等的初级岗位，这类岗位的共同点主要是行业大多属于劳动密集型低端行业，其利润大多源于劳动力低廉所带来的比较优势。由于农村的收入过低与希望到城

市中去等种种原因，使得大量农民工愿意接受极低薪水的工作岗位。但过去的发展对于环境的透支与世界其他低收入国家相类似行业的发展使得大量以低端外贸型制造业面临很大困难，金融危机使得国外需求萎缩更是雪上加霜。而城市化从另外一个方面使得生活与居住成本也不断上升，加上社会保障与福利不能完全保障，这使得农民工希望融入城市的难度愈加增大。农民工的收入过低使得他们难以通过自我投资提高自身技能，这样就难以找到更高收入的工作。消除市场分割的问题迫在眉睫。

4 总结与政策建议

受制于中国城乡二元户籍体制，农村劳动力被制度性排斥在城市就业市场之外。这降低了农村居民进行人力资本投资的积极性，导致其平均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低下，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怪圈。因此，要改善农民工的经济状况，政府尽可能地消除劳动力市场分割对农民工就业的不利影响，逐步建立一个具有竞争性的劳动力市场，剥离城市户籍上的福利成分，减少对农民工就业的身份歧视，提高农民工就业数量和质量。

为了解决农民工的人力资本投入问题，政府在设计最低工资标准及相应的配套措施时，应充分考虑企业和劳动者的实际情况，这就要求政府能够及时了解相应的企业与劳动者的需求，加强与企业的联系与配合，制定出符合实情的制度，以有效降低高工资与低工资市场间的壁垒。

同时政府在基础建设方面需要在三个方面进行完善：一，基本的免费教育培训，使得农民与农民工的子女能够得到足够的教育资源，使其具备经过简单培训可以胜任初级与中级劳动岗位的能力，这也减轻了农民与农民工的负担。二，采取多层次保障措施，可以帮助低收入劳动者更易于脱离贫困陷阱，也将更有能力投入时间和资本进行人力资本投资，以达到提升自身能力与适应更高要求的工作。三，建设覆盖城乡的大型数据库与信息网络，将就业信息服务与管理纳入数据库和网络管理，实现信息共享，以帮助各级政府的有关部门统一规划。

References (参考文献)

- [1] Wu Jing. Rural surplus labor transfer in the main towns from multi-dimensional perspective [J]. *Macroeconomics*, 2010, 8: 52-57(Ch).
吴靖. 多维视角下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主体城镇形态

- [J]. 宏观经济研究, 2010, 8: 52-57.
- [2] Group of a Research on the Outline of the Twelfth Five-Year Plan for Chinese Migrant Workers. The general trend of Chinese migrant workers: Viewing the twelfth five-year plan [J]. Reform, 2010, 8: 5-29(Ch).
我国农民工工作“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研究课题组. 中国农民工问题总体趋势: 观测“十二五”[J]. 改革, 2010, 8: 5-29.
- [3] Chen Hao. A study on the human capital and the off-farm employment of rural labor force [D]. Nanjing: Nan Jing Agriculture University, 2007(Ch).
陈浩. 人力资本与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问题研究[D]. 南京: 南京农业大学, 2007.
- [4] Cai Fang. A report on the issue of China's population and labor force [M]. Beijing: China's Social Security Press, 2005(Ch).
蔡昉. 中国人口与劳动问题报告[M]. 北京: 中国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5.
- [5] Xu Linqing. A study on China's labor market segregation [D]. Guangzhou: Ji Nan University, 2004(Ch).
徐林清. 中国劳动力市场分割问题研究[D]. 广州: 暨南大学, 2004.
- [6] Cai Fang, Du Yang, & Wang Meiyuan.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labor market protection [J]. Economic Research, 2001, 12: 41-49(Ch).
蔡昉, 都阳, 王美艳. 户籍制度与劳动力市场保护[J]. 经济研究, 2001, 12: 41-49.
- [7] Chen Guanghan, Zeng Yi, & Li Jun. The development and analysis of labor market segregation theories [J]. Economic Theory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2006, 26(2): 25-30.
- 陈广汉, 曾奕, 李军. 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的发展与辨析[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06, 26(2): 25-30.
- [8] Meng Xin, & Zhang Junsen. China's double urban labor market [A]. Cai Fang, & Bai Nansheng (Eds.), China's labor migration during the transition period [C]. Beijing: Social Science Academic Press, 2006(Ch).
孟昕, 张俊森. 中国城镇的双层劳动力市场[A]. 蔡昉, 白南生主编: 中国转轨时期劳动力流动[C].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 [9] Li Peilin, & Li Wei. A survey on economic situations and social attitudes of migrant workers in recent years [J].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2010, 1: 119-131(Ch).
李培林, 李炜. 调查报告·近年来农民工的经济状况和社会态度[J]. 中国社会科学, 2010, 1: 119-131.
- [10] Lai Desheng. Education, labor market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J]. Economic Research, 1998, 44(5): 42-49(Ch).
赖德胜. 教育、劳动力市场与收入分配[J]. 经济研究, 1998, 44(5): 42-49.
- [11] Cai Fang, Du Yang, & Wang Meiyuan. China's labor market transition and development [M].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2005(Ch).
蔡昉, 都阳, 王美艳. 中国劳动力市场转型与发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12] China National Statistical Bureau Eds. China's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0 [Z]. Beijing: China's Statistics Press, 2010(Ch).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 中国统计年鉴 2010 [Z].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0.